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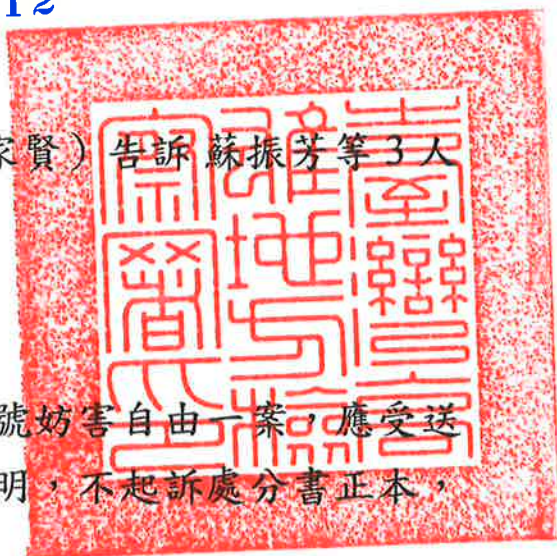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110. 7. 12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寒 109 偵 22736 字第 70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蘇恩維（原名蘇家賢）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2736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蘇恩維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寒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陳建烈 決行